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38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 号）。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号）。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